

公司代號：3158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TTP：[//WWW.MONEYDJ.COM](http://WWW.MONEYDJ.COM)

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2 號 5 樓

電話：02-29108899 傳真：02-2910-585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2 號 5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九十三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營業及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3.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三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三年度營運成果

93 年度在 ASP 營收及錢線大亨 B2C 營收穩定成長、風險管理系統及理專系統結案家數增加及轉投資事業獲利良好下，本公司 93 年度稅前淨利為 30,025 千元，並達成 93 年預算 190%。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營業及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營業及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一(附 P.1)。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盧啟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 P.2 ~P.9)。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加計九十三年稅後淨利 30,025,244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30,025,244 元。

(二) 本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 3,002,524 元外，次提列員工紅利 3,858,848 元，與股東股息及紅利 21,866,80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7,066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 員工紅利 3,858,848 元係以發放現金予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擬訂之；股東股息及紅利 21,866,806 元係配發現金股利予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 元。

(四) 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行計算之。

(五)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六) 敬請 審議。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擬以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轉增資 9,371,49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 937,149 股，每一仟股得無償配發 30 股股票股利。

(二) 增資發行新股條件：

(1)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937,149 股，每股 10 元，計 9,371,490 元，

由

原有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一仟股得配發 30

股股票股利，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分派一股者，以現金按面額發放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補足

之。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持有股份相同。

(3)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案，需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辦

理之，並請本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本次資本公積轉資案，如主管機關依法要求變更、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改選董事七名及監察人二名，提請 改選。。

說明：(一) 本公司第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二) 依公司章程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名及監察人二名。

(三)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改選日起，為期三年。

選舉結果：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根據公司法第二 0 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規定，報請 鑑察。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 惠 瓊
 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96,21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1.07%。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3,45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7,367	4	\$ 10,172	2	2120	應付票據	\$ -	-	\$ 285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191,726	42	129,287	30	2140	應付帳款	1,387	-	1,41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8	-	73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273	2	8,242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1,745	3	9,93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65	3	13,96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1,200	-	1,9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25	5	23,903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32	-	1,726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478	49	153,798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八）	3,961	1	3,140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25,586	6	27,043	6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197	27	159,705	38		股東權益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632	13	60,632	14	31XX	股本（附註九）	312,383	68	312,383	7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83,829	40	220,337	52		資本公積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五）	11,949	3	12,541	3	3211	股票溢價	87,618	19	98,292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00	-	800	-
1531	機器設備	24,687	6	24,684	6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十）				
1551	運輸設備	-	-	1,14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1	辦公設備	688	-	3,494	1	3351	累積盈餘（虧損）	30,025	7	(10,674)	(2)
1681	其他設備	8,609	2	8,60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0)	-	305	-
15X1	成本合計	33,984	8	37,928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0,646	94	401,106	9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52)	(3)	(15,389)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6,232	100	\$ 428,149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32	5	22,539	5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44	-	6,3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2,600	3	12,6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944	3	18,93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6,232	100	\$ 428,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0,599	100	\$ 101,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6,792</u>	<u>41</u>	<u>46,453</u>	<u>46</u>
5910	營業毛利	93,807	59	54,776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303	15	24,117	24
6200	管理費用	15,093	9	14,167	14
6300	研究費用	<u>41,845</u>	<u>26</u>	<u>37,276</u>	<u>3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241</u>	<u>50</u>	<u>75,560</u>	<u>7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3,566</u>	<u>9</u>	(<u>20,78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8	-	604	1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六）	13,148	8	6,000	6
7122	股利收入	1,600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310	3	3,679	4
7480	什項收入	<u>1,544</u>	<u>1</u>	<u>1,40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0,900</u>	<u>13</u>	<u>11,688</u>	<u>1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31	2	-	-
7880	什項支出	<u>1,310</u>	<u>1</u>	<u>1,578</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441</u>	<u>3</u>	<u>1,57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 30,025	19	(\$ 10,67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	-	-	-
9600 本期純益 (損)	<u>\$ 30,025</u>	<u>19</u>	<u>(\$ 10,674)</u>	<u>(1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 0.96</u>	<u>\$ 0.96</u>	<u>(\$ 0.34)</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本	票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0,025	(\$ 10,674)
折舊及各項攤提	14,691	12,74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36	(84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13,148)	(6,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		
現金股利	10,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3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	(62,439)	8,46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0,000
應收票據	728	(536)
應收帳款	(1,813)	1,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	(4,622)
其他流動資產	(706)	1,0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4)
應付票據	(285)	285
應付帳款	(23)	1,133
其他應付款	1,601	17
其他流動負債	(3,001)	5,364
應付退休金負債	821	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163</u>)	<u>38,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276)	(4,00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5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635	10,216
遞延費用增加	(1,619)	(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8	(2,069)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u>3,17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58</u>	(<u>39,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7,195	(\$ 1,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72</u>	<u>11,7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67</u>	<u>\$ 10,1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6</u>	<u>\$ 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85)</u>	<u>(\$ 188)</u>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u>\$ -</u>	<u>\$ 2,340</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994)</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10,674)</u>	<u>(\$ 42,153)</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706	\$ 4,1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0	4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u>	<u>(57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1,276</u>	<u>\$ 4,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03010 剪報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301010 報紙業。
- 十四、J302010 通訊稿業。
- 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八、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許可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九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本公司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

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係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如有發放股票股利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文伯

股東會議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8.4.（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一股東所持有股份

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者，其超過部份表決權按九五折計算，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法人股東除外，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欄得列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選票無效：

一、非該次選舉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其他資料以識別者。

第十二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元，計三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四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85,744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8,574 股。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5,272,721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2,331,57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5,976,90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9.13%。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94 年 3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文伯	550,684	1.76
董事	李政霖(台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7,300	3.32
董事	王明欽	194,270	0.62
董事	邱德成(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070	4.20
董事	黃宗仁(精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397	5.21
董事	朱中原	550,000	1.76
小計		5,272,721	16.88
監察人	王惠瓊(精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397	5.21
監察人	林志宏(先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4,181	2.25
小計		2,331,578	7.46